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邮件、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 9 名，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，无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参与表决。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实施轻资产化战略，公司决定拟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世纪华天”）51%的股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潜在意向方就股权转让具体方案谈判。具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签订再另行报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《关于拟转让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6 日